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8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200983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8340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9834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：

- (一)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二)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三)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五)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- (六)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；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，以避免造成誤審；新生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申請學生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

電子
文
騎

3

http://tycwww.ddns.net/)」建立帳戶(系統訂於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)線上申請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，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《申請書》(需由系統下載列印，非截取畫面)務必正確。

(二)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，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，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(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)。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)。

(三)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，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，如果通過評選，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其中1項獎學金。

(四)持申請書(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：

1、必繳文件：

(1)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112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申請人必須於112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。

(2)前學年度成績單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。

(五)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【統一造冊】，於112年11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



裝

訂

線



【掛號郵寄】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（地址：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；信封請註明：申請桃園市獎學金）彙辦。

- 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- 五、本局預定於113年4月間辦理審查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公告，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- 六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，由本市大崗國中協助於113年6月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
- 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：
- （一）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林組長E-mail：
asblin2@gmail.com。
- （二）如有送件問題，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何組長，電話：03-3280888分機512。
- （三）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邱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。E-mail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。
- 八、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獎學金實施要點、計畫，計6項及學生名冊(空白)、申請書範例(僅供學校參閱)各1份；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